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 《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合作协议

编号：JTXM 2019-1012-134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一、合作内容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

二、合作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31 日前。
- 2、活动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大会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合作项目策划、统筹、编排、演出组织执行等工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并提供合作项目有关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 3、甲方负责场地协调、观众组织和做好安保工作；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项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的策划、组织、征集、执行等相关工作；

2、乙方负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节目及舞台、灯光、音响、LED等事项搭建工作；

3、乙方负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片头、内包装、VCR文案策划、拍摄、制作等相关工作；

4、乙方负责协调录制机位安装的位置；协调提供音频信号；协调场地LED屏信号接入；

5、乙方负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节目编排、演出、播出录制工作。晚会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新闻频道播出，播出时长约90分钟，播出日期为2019年10月26日（暂定）晚间或白天时段；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新闻频道栏目和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

6、乙方负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原创诗歌征集活动暨《致敬祖国、诗颂华夏》诗歌盛典晚会主持人、演职人员劳务费及食宿交通等费用；节目编排、节目制作、节目单等相关费用。负责诗歌征集评委劳务费、诗歌奖项奖金、证书及奖杯等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活动费用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774,485.00元）；

2、合同款项要分两次支付，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财务报账凭据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387,242.50元）；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

供的活动总结、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财务报账凭据向乙方支付剩下的 50%活动费用即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伍角（¥387,242.50 元）。

开户名：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帐号：21109001040008607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叁（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叁（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2、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政府政策、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的阻碍，而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中的义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七、协议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乙方：海南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9年10月11日

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_____（公章）

经办人：吴尚琳

日期：2019年10月11日